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15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趙徐國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5月11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530080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趙徐國瑋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600元。

扣案之玩具槍1把、火藥環12個均沒入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3月14日23時31分至3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61巷32弄（康寧國小圍牆旁、清白公園附近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以手持方式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於康寧國小圍牆旁行走，並於清白公園附近擊發火藥環而發出聲響，經警獲報到場而查獲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移送人有於前揭時地手持玩具槍行走、擊發火藥環而發出聲響等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復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稽，以及扣案之玩具槍1把、火藥環12個可資為佐，足認其上開任意性陳述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而依卷附之扣案物品照片所示，

上開玩具槍之外觀、尺寸與真槍近似，倘非近距離觀察，實難辨真偽，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槍而心生畏懼，且被移送人手持該玩具槍行走、擊發火藥環而發出聲響之地點為於學校圍牆旁、公園附近，顯為公眾隨時得出入之場所，而本案係接獲民眾報案前往查獲，足見被告持有上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已生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上開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違序行為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三、至扣案之玩具槍1把、火藥環12個，均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